

股票代码：601727

股票简称：上海电气

A 股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2727

股票简称：上海电气

H 股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
所属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

二〇二〇年一月

目 录

释 义	2
声 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重大风险提示	7
第一章 本次分拆概况	9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9
第三章 拟分拆主体基本情况	25
第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29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预案	指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上海电气	指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分拆主体、电气风电	指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分拆上市、本次分拆	指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若干规定》	指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投资公司	指	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电气总公司	指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上海三菱电梯	指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和人民币亿元
千瓦、兆瓦	指	电的功率单位，具体单位换算为，1MW=1,000kW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分拆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分拆方案简介

上海电气拟将其控股子公司电气风电分拆至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分拆完成后，上海电气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且仍将维持对电气风电的控股权。

通过本次分拆，上海电气将进一步实现业务聚焦，更好地服务高端装备产业科技创新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将电气风电打造成为公司下属独立风电核心业务上市平台，通过科创板上市加大风电产业核心技术的进一步投入，实现风电业务板块的做大做强，增强风电业务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分拆发行上市方案介绍

发行上市方案初步拟定为：

（一）上市地点：上交所科创板。

（二）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股票面值：1.00元人民币。

（四）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上交所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五）发行上市时间：电气风电将在上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电气风电股东大会授权电气风电董事会于上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予以确定。

（六）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七）发行规模：本次发行股数占电气风电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40%（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批准注册后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不存在电气风电股东公开发售股

票的情形。电气风电股东大会授权电气风电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八）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九）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及上市如采用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及上市股票数量的 30%，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根据电气风电的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初步考虑用于风电装备技术研发项目、风电后市场项目、现有制造产能升级及能力提升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方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气风电可根据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具体调整。

（十一）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三、本次分拆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分拆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涉及新能源及环保设备、高效清洁能源设备、工业装备和现代服务业四大板块，目前各项业务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公司所属子公司电气风电属于新能源及环保设备板块，但其业务领域、运营方式与公司其他业务之间保持较高的独立性，本次分拆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本次分拆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仍将控股电气风电，电气风电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仍将反映在公司的合并报表中。尽管本次分拆将导致公司持有电气风电的权益被摊薄，但是通过本次分拆，电气风电的发展与创新将进一步提速，进而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整体盈

利水平。

（三）本次分拆对公司股权结构影响

本次分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四、本次分拆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分拆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次分拆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电气风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尚需电气风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获得香港联交所同意；

（四）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五、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预案已经2020年1月6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预案中涉及的电气风电财务数据尚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拟分拆主体电气风电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予以披露。

六、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本预案根据目前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分拆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了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所披露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至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浏览本预案全文。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分拆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审批风险

本次分拆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及电气风电股东大会对本次分拆方案的正式批准、获得香港联交所同意、履行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相应程序等。本次分拆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风电行业市场风险

包括风电行业在内的新能源发电行业发展格局与增长速度受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得益于政策上的支持与鼓励，风电行业经历了快速发展，技术水平持续提高，开发成本不断下降，风电标杆电价也将逐步实现平价上网。随着行业的逐步成熟，企业之间竞争愈发激烈，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风电投资者在新核准电价实施前的集中建设使新增装机容量增长，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在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下，新增装机容量和收入存在一定波动的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三、相关财务数据尚未审计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电气风电的上市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电气风电将尽快完成上市审计工作，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关注。

四、电气风电业绩波动的风险

电气风电在历史期盈利情况存在一定波动，2017年和2018年分别实现净利润约0.21亿元和-0.52亿元；2019年，随着风电行业规划和监管、上网电价、竞争性配置和消纳保障等方面利好政策的不断推出，以及电气风电自身产品的不断研发成熟及对成本管控的不断加强，电气风电在2019年1-9月实现净利润约1.01亿元，盈利能力出现明显回升。未来随着行业政策的变化，不排除电气风电业绩发生波动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波动与多种因素有关，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而且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及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存在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的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选择。

六、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电气风电 100%股份，为电气风电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之后，本公司持有电气风电股份比例仍将超过 50%，处于控股地位。如果未来控股股东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当控制，将可能会给电气风电及其中小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七、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公司及本次分拆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章 本次分拆概况

一、本次分拆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背景

1、全面贯彻落实国企深化改革和转型升级的战略要求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有利于国有资本放大功能、保值增值、提高竞争力。2015年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先后发布《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及一系列国企改革配套文件，形成了“1+N”的政策体系，提出大力推动国有企业改制上市，强调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上海市政府于2019年9月5日发布《关于贯彻落实〈上海市开展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的实施方案〉行动计划》，为上海国资国企改革进一步明确了路线图和施工图。该计划指出，要着力完善国资管理体制、推动混合所有制改革、激发企业内生动力、优化国资布局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党的领导、加强统筹协调推进。

2、国家政策支持为风电产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前景

截至2018年底，我国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比同比上升1.7个百分点，清洁能源替代作用日益突显，成为可再生能源发展的重要力量。据国家能源局公布的统计数据，2018年，我国风电累计并网容量18,426万千瓦、同比增长12.4%，占全部发电装机容量的9.7%。全年发电量3,660亿千瓦时，占全部发电量的5.2%。新增并网装机2,059万千瓦，同比提升37%，继续保持稳步增长势头。在新增并网装机中，中东部和南方地区占比约47%，开发布局进一步优化。

根据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与国际能源署发布的《中国风电发展路线图2050》，到2020年、2030年和2050年，我国风电装机容量将分别达到2亿、4亿和10亿千瓦；到2050年，风电将满足我国17%的电力需求。

（二）本次分拆上市的目的

1、巩固电气风电核心竞争力，深化公司新能源产业布局

分拆上市有利于提升电气风电的品牌知名度及社会影响力，优化电气风电的管理体制、经营机制并提升管理水平，加大对风电产业核心及前沿技术的进一步投入与开发，保持风电业务创新活力，增强核心技术实力，实现风电业务板块的做大做强，增强电气风电的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与综合优势。

电气风电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将有助于强化公司新能源及环保设备业务板块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以及盈利能力，有效深化公司在新能源产业链的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风险防范能力，实现公司向提供“绿色、环保、智能、互联和全面解决方案”的高效清洁能源装备供应商转型，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长远发展。

2、提升风电业务板块融资效率，发挥子公司上市平台优势

分拆上市后，电气风电将实现与资本市场的直接对接，发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和优势，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灵活性、提升融资效率，从而有效降低资金成本，为电气风电发挥风电产业资源优势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未来电气风电可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进行产业并购等各项资本运作，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丰富产品线，实现跨越式发展。

二、本次分拆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本次分拆符合《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公司股票于 2008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的要求。

（二）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13.85 亿元、16.97 亿元以及 19.01 亿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电气风电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三）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2018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 19.01 亿元；电气风电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0.52 亿元。因此，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电气风电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2018 年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72.90 亿元；电气风电 2018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约为 21.49 亿元。因此，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电气风电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0053 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公司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电气风电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电气风电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设备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后市场配套服务，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电气风电的股东为公司及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或电气风电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电气风电股份的情形。

（七）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涉及四大板块：新能源及环保设备板块、高效清洁能源设备板块、工业装备板块以及现代服务业板块。电气风电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设备设计、研

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后市场配套服务。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及其他下属企业将继续集中资源发展除电气风电主业之外的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同业竞争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涉及四大板块：新能源及环保设备板块、高效清洁能源设备板块、工业装备板块以及现代服务业板块。本次拟分拆子公司电气风电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设备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后市场配套服务，属于公司的新能源及环保设备板块。

除公司下属企业与电气风电目前存在少量的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相同以外，公司及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开展与电气风电相同业务的情形。

电气风电目前存在少量的光伏工程总承包合同，该类合同占电气风电业务比例较低，根据电气风电统计，2017年至今光伏工程总承包合同累计收入约为0.72亿元，规模较小。上述业务非电气风电主营业务，属偶发性业务。

此外，在风电产业领域，公司下属企业存在风电工程总承包（EPC）和风电领域的基金投资业务。

电气风电目前存在部分风电设备供应相关的工程合同，不从事工程设计和施工业务，该类业务与公司下属企业从事的风电工程总承包（EPC）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为进一步明确分拆上市后的业务定位，电气风电出具相关承诺函：“1、本公司现有光伏工程总承包合同执行完成后，不再从事该领域业务；2、在上海电气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若上海电气及其下属其他单位继续从事风电工程总承包业务，本公司不从事风电工程总承包业务，本公司将根据业主方的要求，仅提供风电设备合同相关的配套服务。”

针对风电领域的基金投资，目前主要由公司下属子公司电气风电和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参与，其中投资公司对风电领域的基金投资均为财务性投资，不参与经营管理，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电气风电和投资公司同

时参与风电领域的基金投资不构成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控制企业（不包括电气风电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风电领域业务的情形。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鉴于：本公司所属企业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风电’）主营业务定位于‘风力发电设备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后市场配套服务’，电气风电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作为电气风电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特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1. 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电气风电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包括电气风电及电气风电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电气风电及电气风电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电气风电及电气风电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在本公司作为电气风电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电气风电及电气风电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电气风电，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电气风电。

2. 本公司下属企业与电气风电均从事的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不属于电气风电主营业务。电气风电目前执行的光伏工程总承包合同数量少、金额小，属于偶发性业务，且占电气风电业务比例较低。本公司将督促电气风电在执行完成现有光伏合同后不再从事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

3. 电气风电主营业务是风力发电设备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后市场配套服务，目前存在部分风电设备供应相关的工程合同，但不从事工程设计和施工业务，该类业务与本公司下属企业的风电工程总承包（EPC）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4. 本公司下属企业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投资风电投资基金，属财务性投资，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不参与基金所投企业的经营管理，也不存在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情形，与电气风电主营业务属于不同定位。本公司承诺，未来风电领域的

基金投资优先由电气风电参与，由电气风电决策是否参与基金的经营管理，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仅作为财务性投资人参与。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上述承诺自电气风电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本次分拆后，公司与电气风电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电气风电分拆上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2）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电气风电上市后，公司仍将保持对电气风电的控制权，电气风电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电气风电上市而发生变化。

对于电气风电，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仍为电气风电的控股股东，电气风电向公司的关联采购仍将计入电气风电每年关联交易发生额。电气风电与公司存在较小规模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其中，电气风电向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关联采购主要内容包括发电机、控制柜、传感器等风电设备所需的部件产品，交易发生主要系因公司作为我国大型综合性装备制造集团，相关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良好的质量保障及后续服务保障，电气风电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系出于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也有利于提升公司内部业务的协同发展。电气风电向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关联销售的主要内容为风机产品，相关业务发生的主要原因为根据少量业主方提出的要求，由电气风电将风机销售至上海电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再由业主向上海电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形式取得风机使用权。

除此之外，电气风电和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还包括房屋租赁、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电气风电之间的金融服务业务，上述交易定价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次分拆完成后，本公司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电气风电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电气风电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电气风电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促使由本公司提名的电气风电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义务。在电气风电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回避表决。

2、本次分拆完成后，本公司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电气风电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3、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电气风电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下同）与电气风电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电气风电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不会向电气风电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电气风电及电气风电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电气风电以及电气风电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电气风电；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电气风电经济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电气风电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电气风电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次分拆后，公司与电气风电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电气风电分拆上市符合上交所科创板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

3、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公司和电气风电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电气风电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和电气风电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电气风电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电气风电的资产或干预电气风电对其资产进行

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和电气风电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4、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电气风电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

5、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公司与电气风电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公司分拆电气风电至科创板上市符合《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

三、本次分拆上市的发行方案概况

(一) 上市地点：上交所科创板。

(二)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股票面值：1.00元人民币。

(四)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上交所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五) 发行上市时间：电气风电将在上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电气风电股东大会授权电气风电董事会于上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予以确定。

(六)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七) 发行规模：本次发行股数占电气风电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40%（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批准注册后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不存在电气风电股东公开发售股票的情形。电气风电股东大会授权电气风电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

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八）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电气风电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九）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及上市如采用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及上市股票数量的 30%，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根据电气风电的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初步考虑用于风电装备技术研发项目、风电后市场项目、现有制造产能升级及能力提升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方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气风电可根据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具体调整。

（十一）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四、本次分拆上市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一）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实施已获得的授权或批准

本次分拆上市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 1、本次分拆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电气风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尚需电气风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尚需获得香港联交所同意；
-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兴义路8号万都中心30层
法定代表人	郑建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152,461,836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9565082B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电站及输配电、机电一体化、交通运输、环保设备的相关装备制造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以上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或分交，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4年3月1日至不约定期限
通讯地址	上海市四川中路110号
联系电话	021-33261888

注：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因可转债转股形成股份582股，尚待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四个板块：

（1）新能源与环保设备板块：主要包括设计、制造和销售核电核岛设备、风电设备和大型铸锻件等重型机械设备，提供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电站环保、污水处理和分布式能源系统的一揽子解决方案；

（2）高效清洁能源设备板块：主要包括设计、制造和销售燃煤及燃机设备、核电常规岛设备和输配电设备；

（3）工业装备板块：主要包括设计、制造和销售电梯、机械基础零部件、电机、

机床、船用曲轴、其他机电一体化设备及提供工业自动化解决方案；

(4) 现代服务业板块：主要包括提供电力和其他行业工程的一体化服务，提供金融产品及服务，提供国际贸易服务等功能性服务。

(二) 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是中国最大的综合性装备制造企业集团之一，核心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1) 产业联动与协同发展优势——公司各核心业务板块协同发展，重点聚焦发电设备、输配电设备、环保设备业务之间的战略联动、技术联动、市场联动、制造联动、内部供应链联动及人才联动优势；(2) 现代服务业与实体产业联动优势——工程服务带动装备制造产业、金融服务支持公司实体产业发展、国际贸易助力海外市场拓展，实现现代服务业与核心产业联动发展。公司主要业务板块的核心竞争力表现如下：

1、新能源及环保设备

在核电核岛设备领域，公司拥有 40 余台世界级制造装备，具备每年生产 10 台百万千瓦级堆内构件或控制棒驱动机构、4 套百万千瓦级反应堆压力容器、6 套百万千瓦级蒸汽发生器和 12 台核主泵的制造能力。公司的核岛主设备技术涵盖 EPR、AP1000、CAP1400、华龙一号等多种三代堆型，为国内外核电站提供了安全可靠、清洁高效的核电设备。

在风电设备领域，2019 年新推向市场的 8MW 机组，是当前全球运行业绩最优良的商业化运行海上风力发电机组之一；电气风电开发的“风云”系统平台已经接入了近 200 个风电场数据，依托大数据不断提升风电机组运行质量。公司在欧洲丹麦、北京、浙江杭州、广东汕头新设立了风电研发中心，完善了研发体系。

在环保领域，公司的江苏南通热电垃圾焚烧改造项目稳妥推进，积极打造国内最高排放标准的垃圾处理电厂；辽宁丹东垃圾处理项目正式签约，为上海电气在东北区域环保业务布局首开先河；已投运的安徽五河、杜集、响水、蒙城 4 家生物质电厂和江苏南通海安危废处置中心试运行稳定并不断积累和优化处置工艺参数。

2、高效清洁能源设备

在燃煤发电设备领域，公司坚持高效清洁的燃煤发电技术路线，以先进的研发能力，

将火电设备推向高效、大容量、低排放发展。在核电常规岛设备领域，公司已成功开发制造出当今世界上排汽面积最大、应用范围最广的 1905mm 低压缸末级长叶片，代表了核电汽轮机设计制造的最高水平。在燃机领域，公司通过收购意大利安萨尔多公司 40% 股权并与其在上海合资合作，让中国燃机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在输配电设备领域，公司产品门类齐全、产业链完备，通过与国网上海电力公司、国际知名企业 ABB、西门子、施耐德等建立合资公司，以资本为纽带，发挥各方股东的优势，积极参与电网集约化与电力体制改革带来的行业变革。

3、工业装备

在电梯设备领域，通过 30 年的不断积累，上海三菱电梯打造了一支掌握先进电梯技术、先进设备操作技能和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的优秀员工队伍，始终引领企业站在国内电梯行业发展的最前沿。一方面，上海三菱电梯坚持高起点的动态引进和转化先进技术，加快产品国产化和市场化进程；另一方面，上海三菱电梯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开发了基于永磁同步电动机驱动的无齿轮曳引机的菱云系列电梯，并结合保障房、租赁住房市场的增长，升级开发了 LEGY-2 电梯并实现了批量生产，全面替换了上一代产品，自主开发产品已占销售总量的 70% 以上。

4、现代服务业

在发电设备服务业领域，公司从过去单一以火电市场为主，向新能源及分布式能源领域扩展，逐步具备风电、太阳能发电、环保、燃机等工程项目的承接和执行能力；在提供电站 EPC 总承包的基础上，提供海外电站的运营维护等服务，从单一的区域市场，转向全球市场。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计	26,379,355.9	21,852,186.5	19,934,575.9	18,660,099.0
负债合计	17,502,058.9	14,488,524.5	12,862,417.2	12,418,216.3
股东权益	8,877,297.0	7,363,662.0	7,072,158.7	6,241,882.7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6,161,781.5	5,729,019.6	5,553,708.3	4,789,986.1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7,457,642.0	10,115,752.5	7,954,379.4	8,850,738.4
利润总额	442,070.8	615,548.7	552,863.5	609,521.0
净利润	373,510.3	547,862.2	500,621.3	481,20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183.7	301,652.5	265,957.6	239,68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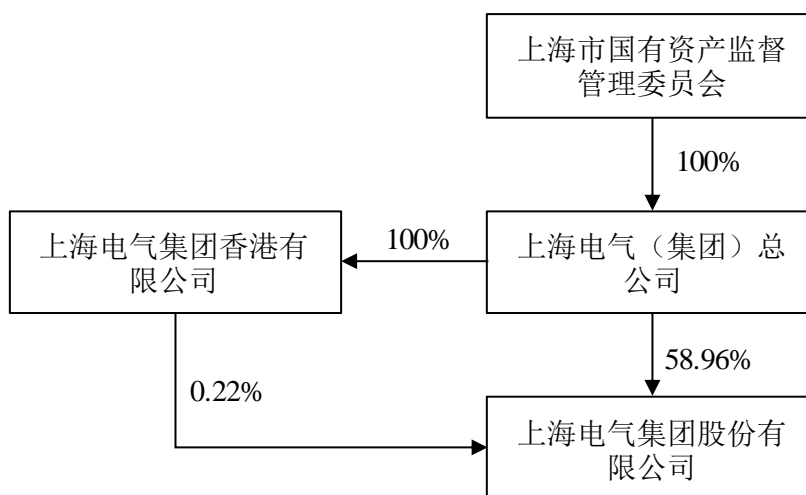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其他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9-30/ 2019年1-9月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1,549,498.8	94,930.4	-752,501.7	1,071,551.7
资产负债率（%）	66.35	66.30	64.52	66.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0	0.19	0.17

注：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电气总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58.96% 的股份，同时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0.22%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国资委持有电气总公司 100% 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及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电气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成立日期	1985年1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郑建华
注册资本	908,036.6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四川中路110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四川中路149号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128733
主要经营范围	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或分交，对外承包劳务，实业投资，机电产品及相关行业的设备制造销售，为国内和出口项目提供有关技术咨询及培训，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8年5月28日至不约定期限

五、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自上市以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上海市国资委，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均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八、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

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第三章 拟分拆主体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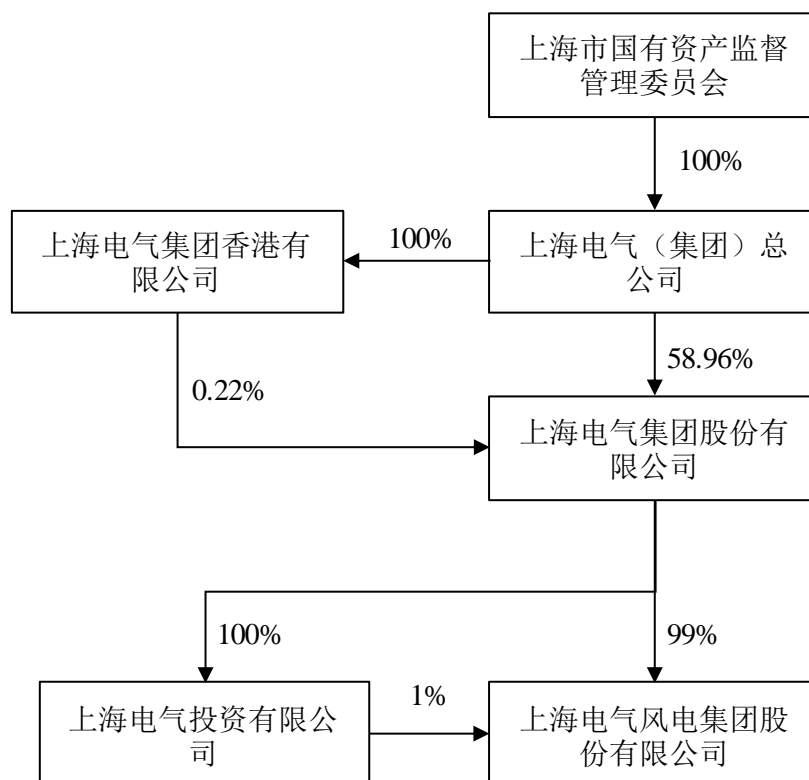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己号楼 8 楼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115 号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金孝龙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792759719A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风力发电设备安装、调试、维护、修理，电力工程、风力发电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直接持有电气风电 99%的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电气风电 1%的股份，是电气风电的控股股东。电气总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58.96%的股份，同时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0.2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国资委持有电气总公司 10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即电气风电实际控制人。

电气风电股权及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三、最新三年业务发展情况

(一) 主营业务

电气风电属于本公司新能源及环保设备板块，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设备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后市场配套服务。电气风电是国家清洁能源骨干企业，是中国领先的陆上风电整机商与中国最大的海上风电整机商。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

电气风电产品覆盖 1.25MW 到 8MW 全系列机组，基本实现了全功率覆盖。产品按应用场景主要可分为陆上与海上。其中，最近三年形成销售收入的陆上机组主要包括 2.0MW 系列、2.1MW 系列、2.5MW 系列、3.45MW 系列；海上机组主要包括 4.0MW 系列、D6/D7 系列。同时，电气风电也在陆上 4.XMW 系列与海上 8.0MW 系列进行积极的产品研发与布局。电气风电根据不同的地理和气候条件，对产品进行差异化设计，针对同一型号的产品形成了分别适用于高温、低温、高海拔、低风速等不同自然环境的风电机组细分系列，并具备可靠的后市场综合服务能力。

（三）盈利模式

风力发电设备主要客户一般都是大型央企、国企或地方风力发电企业，目标客户明确且具有较强针对性。电气风电销售事业部通过公开市场收集客户项目需求信息，了解客户当地政策和电力供需结构，理解客户的风电发展战略和业务目标，识别并分析客户重点需求，主要通过招投标程序，采取市场结合成本的定价策略，实现向客户风力发电项目的风力发电机组销售。电气风电销售的产品主要是定制化产品，以适应不同客户需求和客观风资源环境。

（四）核心竞争力

电气风电是国家清洁能源骨干企业，以“致力于创造有未来的能源”为使命，以“成为全球领先的风电全生命周期服务商”为目标，为用户创造更大的价值。电气风电具备国内领先的风电整机及关键零部件设计能力，实现了产品的全功率覆盖和全场景覆盖。电气风电陆上产品具备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海上产品通过战略合作、自主研发，掌握了国际领先的海上风电制造技术和运维能力。

电气风电采取开放式研发策略，除上海研发总部以外，还成立了丹麦欧洲研发中心、北京研发中心、广东研发中心，以及与浙江大学合作成立了杭州研发中心，与国内外研究机构 and 高校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充分发挥风电领域的国内外优势资源。除风力发电机组整机设计技术外，电气风电具备了以叶片技术、控制技术为代表的风机核心技术自主研发能力，具备了领先的装备制造能力，形成了强大的核心技术体系和整机系统级别技术优势。

在风机整机业务基础上，电气风电注重“风机场网环数”技术全面发展，从整机制造商向风电全生命周期服务商转变。目前电气风电除了建立了完整的“机”的自主研发体系外，同时也掌握了风资源、风电场设计、电网友好性、环境友好性和数字化技术，实现了基于风资源和风电场设计技术的风电场优化设计平台和基于数字化技术的“风云”智能化平台。

电气风电经过多年努力，已成为中国最大的海上风电整机制造商。根据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委会发布的中国风电吊装容量统计报告，2017年，电气风电海上新增装机容量58.8万千瓦，国内第一。2018年，共有7家整机制造企业有海上新增装机，

其中电气风电新增装机最多，共达 181 台，容量为 72.6 万千瓦，在全部海上新增装机容量占比达到 43.9%。

根据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委会发布的中国风电吊装容量统计报告，2018 年，电气风电陆上与海上风电机组新增装机容量合计为 114 万千瓦，占当年全国新增装机容量市场份额的 5.4%，全国排名第五位；2017 年、2016 年分别占当年全国新增装机容量市场份额的 5.7%、7.4%，全国排名均为第六位。

四、主要财务数据

电气风电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总资产	1,657,474.42	1,409,023.42	1,241,810.46
净资产	374,447.14	214,857.06	220,101.24
营业收入	491,207.40	617,109.94	655,735.91
净利润	10,137.87	-5,230.76	2,118.54

注：上表数据来源为电气风电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电气风电的资产规模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电气风电总资产为 1,657,474.42 万元，净资产为 374,447.14 万元。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电气风电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55,735.91 万元、617,109.94 万元和 491,207.40 万元，总体上较为稳定。其中，2019 年 1-9 月，电气风电实现净利润 10,137.87 万元，盈利能力出现明显回升，主要原因系风电行业规划和监管、上网电价、竞争性配置和消纳保障等方面利好政策的不断推出，以及电气风电自身产品的不断研发成熟及对成本管控的不断加强所致。

第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及时、公平披露相关信息及严格履行法定程序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本次分拆上市的进展情况。

此外，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分拆出具专业意见。其中独立财务顾问将承担以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分拆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并予以公告；在电气风电科创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关注公司核心资产与业务的独立经营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如本预案第一章“本次分拆概况”第二条“本次分拆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述，电气风电、公司已分别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书面承诺。本次分拆后，公司与电气风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电气风电分拆上市符合上交所科创板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与电气风电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分拆后，公司和电气风电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各自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权益

预计本次分拆完成后，电气风电将直接对接资本市场，可利用新的上市平台加大风

电产业核心技术的进一步投入，实现风电业务板块的做大做强，增强风电业务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电气风电业绩的增长将同步反映到公司的整体业绩中，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稳健性；从价值发现角度，电气风电分拆上市有助于其内在价值的充分释放，公司所持有的电气风电权益价值有望进一步提升，流动性也将显著改善；从结构优化角度，电气风电分拆上市有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降低整体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鉴于此，公司分拆电气风电至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将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

（五）严格遵守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将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运营绩效，完善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六）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将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二、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及上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上海电气对本次分拆子公司上市董事会决议日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本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分拆子公司上市事项。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计算的区间段为2019年12月6日至2020年1月3日期间，涨跌幅计算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日前第21个交易日（2019年12月5日），上海电气股

票（代码：601727.SH）、上证综指（代码：000001.SH）、Wind 重型电气设备指数（代码：882424.WI）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2019/12/5（收盘）	2020/1/3（收盘）	涨跌幅
本公司股价（元/股）	4.72	5.02	6.36%
上证综指（点）	2,899.47	3,083.79	6.36%
Wind 重型电气设备指数（点）	3,625.82	3,862.38	6.52%

2019年12月5日，上海电气股票收盘价为4.72元/股；2020年1月3日，上海电气股票收盘价为5.02元/股。董事会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内，上海电气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跌幅为6.36%，未超过20%。上证综指（代码：000001.SH）累计涨跌幅为6.36%，同期Wind重型电气设备指数（代码：882424.WI）累计涨跌幅为6.52%；扣除同期上证综指因素影响，上海电气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0.00%，扣除同期Wind重型电气设备指数因素影响，上海电气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0.17%，均未超过20%。

综上所述，上海电气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上海电气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披露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郑建华

黄瓿

朱兆开

朱斌

姚珉芳

李安

褚君浩

习俊通

徐建新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之盖章页）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6日